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第三人 即

參 與 人 華肝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康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 二 人

代 表 人 陳昌平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8號被告陳昌平等詐欺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華肝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康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陳昌平等人被訴詐欺案件，依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一所載之犯罪事實，被告陳昌平等人隱匿起訴書附表一「銷售食品品名欄」所示膠囊、袋裝及錠劑食品中蛋黃

粉原料之有效日期，並以第三人即華肝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肝公司）、康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喜公司）名義將上開膠囊、袋裝及錠劑食品販賣予起訴書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不知情下游廠商或消費者，致下游廠商或消費者誤認前開所製造之食品或蛋黃粉，係以未逾有效日期之原料生產或未逾有效日期，而陷於錯誤購買前開食品或蛋黃粉，並由下游廠商及消費者給付起訴書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價款予華肝公司及康喜公司，是華肝公司、康喜公司可能因而取得詐欺之犯罪所得。倘被告陳昌平等人成立犯罪，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華肝公司、康喜公司。華肝公司、康喜公司雖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惟均就沒收其財產表示異議（本院卷二第135至141頁），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華肝公司、康喜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本案已定於112年11月14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進行審判程序，華肝公司、康喜公司得具狀陳述意見或到庭參與本案沒收辯論程序，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林裕凱	
						法官		洪韻筑	
						法官		葉芮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涂文豪	